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时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p>

<p>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通知的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投票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并应载明表决程序；</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p>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明确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p>

<p>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没有明确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p>	<p>(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没有明确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p> <p>(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p>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p>

	<p>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p>

<p>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上投票方式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需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会议方式召开外还同时以网上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需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p>	<p>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p>

<p>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标题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	标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一条 为完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保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完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保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p>

<p>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如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人数 不足 3 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就关 联事项进行表决,回避的董事 不计入法定人数。</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的要求 向公司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 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 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 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就关 联事项进行表决,回避的董事 不计入法定人数。</p>

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落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落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标题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标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行为和工作秩序,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行为和工作秩序,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董事、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经营

	<p>管理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p>
<p>落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落款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